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惠市交发〔2023〕369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 2023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 督查意见的通知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现将《博罗县 2023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督查意见》印发给你局，请你局督促项目相关单位对本次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整改情况经你局逐条核查确认后，于本意见印发之日起 1 个月内书面报备我局，逾期不整改或不报送整改报告的将予以全市通报。

未被抽查县区交通运输局应根据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所管理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开展相关自查自纠工作，举一反三，并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成整改。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7 月 5 日

抄送：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大亚湾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市局惠城分局、仲恺分局，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站。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

博罗县 2023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督查意见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的通知》（粤交基〔2016〕698号）和我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我局于2023年6月14日至15日组织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站和第三方安全监管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组成督查组，对博罗县公路建设市场秩序进行督查，重点检查了公路建设市场监管、项目管理、基建程序、合同履行、分包管理、工程财务、造价管理及质量安全等情况。按“双随机”方式，抽查了3个公路建设项目，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看现场、查阅资料、询问核查、抽查工程实体质量等方式进行检查，形成督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督查包括抽查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履行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属地监管情况以及抽查了辖区内3个公路项目（博罗柏塘镇白岭村至横河花园道路工程、X199线北段工程（泰美罗营至柏塘罗塘段）、G205至象头山大朵文旅产业园农村公路拓宽改造工程）的基建程序、招投标管理、合同履行、分包管理、工程财务、造价管理及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外业情况。抽查的3个公路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博罗柏塘镇白岭村至横河花园道路工程（以下简称“花园路”）路线全长 16.76km，采用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30km/h，总投资额为 44619.52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为博罗县交通运输局，施工单位为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翔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湖南路桥设计有限公司。项目目前已完成进度为 53%，计划 2024 年 7 月完工。

（二）X199 线北段工程（泰美罗营至柏塘罗塘段）（以下简称“X199 线北段工程”）路线全长 7.18km，采用双向两车道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局部困难路段 15 km/h），总投资额为 17847.33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为博罗县交通运输局，施工单位为华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进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项目目前已完成进度为 70%，计划 2023 年 7 月完工。

（三）G205 至象头山大朵文旅产业园农村公路拓宽改造工程（以下简称“产业园农村公路拓宽”）路线全长 9.457km，采用双向两车道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15km/h，总投资额为 9791.86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为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施工单位为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苏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目前已完成进度为 51%，计划 2023 年 10 月完工。

本次检查的博罗县交通运输局能重视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工

作，认真履行公路行业管理职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监督检查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扬尘治理等专项检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开展公路建设市场自查督查工作，不断完善管理制度。

二、督查情况

本次督查现场共向受检单位签发《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检查情况反馈表》(即整改通知单)共 3 份，汇总检查发现主要问题共 95 个。

(一) 行业监管方面

1.年度公路建设市场自查抽查工作较滞后，未按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抽查工作。如 X199 线北段工程、产业园农村公路括宽项目未见评价单位、评价人签名、评价日期。

2.监督检查台账有待规范完善。如制订年度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无具体的项目名称。未建立在建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检查工作台账。

3.设计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如个别项目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批复规模出现调整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部分项目未正式印发评审意见，设计文件中未体现对上一阶段的执行情况，批复中相关技术指标和设计内容深度不足。

4.辖区存在较多公路项目完工通车未及时办理交（竣）工验

收，如 2018 年-2020 年四好农村公路项目已完成结算、验收 337 项，仍有 17 项未结算、验收。

5.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文件不全，如未行文印发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平安工地”建设制度、事故报告应急管理制度。

（二）基建程序方面

1.项目法人机构有待规范与完善。此次抽查的三个项目均存在项目内部人员及部门分工不明确的问题。

2.施工许可、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滞后。如花园路、X199 线北段工程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手续；花园路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报批时间滞后，导致后续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严重滞后。

三、施工图设计批复与初步设计批复规模差异较大。如 X199 线北段工程工可立项及初步设计批复为四级公路、施工图设计批复为三级公路，未及时办理调整立项和初步设计等手续。

（三）招投标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不及时。如花园路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存在未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合同签订日期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履约保函日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四）合同履行情况方面

人员任命文件及变更手续不完善，现场实际投入情况与约定人员投入不符。如花园路监理单位总监代表梅峰坤未见相关任命文件；X199 线北段工程设计单位设计负责人周旭变更为吴彪未办理变更手续，监理单位岗位职责表的人员职责与现场实际投入人员情况不符。

（五）分包管理方面

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对分包管理仍然存在不足，如花园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劳务合作情况开展检查；X199 线北段工程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劳务合作情况开展检查，施工单位未制定分包管理制度和劳务合作台账。

（六）财务管理方面

各项目参建单位基本能履行财务管理工作，但存在以下问题：博罗柏塘镇白岭村至横河花园道路工程建设单位未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监理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监理台账；X199 线北段工程（泰美罗营至柏塘罗塘段）施工单位出纳、劳资专员不在岗。

（七）造价及变更管理方面

造价管理未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造价管理组织不完备。抽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均未按要求建立造价台账及相应造价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予以重视，及时完善相应台账及管理制度，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对造价及变更管理需加强指导工作。

（八）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对各类专项活动开展不重视、落实不到位。如花园道路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平安工地考核检查出的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闭合；抽查的3个项目监理单位均未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活动；花园路、X199线北段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九）质量安全管理行为

检查项目中主要存在原材料和实体抽检不符合规范要求，审批手续不完善，缺少专项风险评估和专项施工方案的问题。如花园路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抽检，施工单位无原材料砂的自检报告，未编制隧道专项风险评估；X199线北段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审批未盖章，缺少水土保持专项方案、高边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产业园农村公路拓宽项目监理单位未对路基、水稳等进行现场检测，施工单位施工资料严重滞后。

（十）施工现场情况

三个被检项目施工现场主要存在边坡临边防护不到位，施工区域内缺少标识牌等问题。如花园路K14+600-650右幅高边坡、X199线北段工程未做临边防护，产业园农村公路拓宽项目施工

区域内的施工区标志、限速标志、警示标志等标牌不足。

（十一）实体质量和原材料抽检情况

三个被检项目均出现路面层厚未达到设计要求。如花园路工程 K2+580 右幅沥青路面下面层厚度不满足要求，开挖检测路基 K14+500 第 39 层层厚超出要求；X199 线北段工程 K0+080 右幅、K1+530 左幅沥青路面厚度不满足要求。

三、意见和建议

（一）博罗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辖区内公路建设市场及工程质量安全行业监管工作，建立健全行业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完善行业监管工作台账。加大对辖区在建公路建设项目的管理力度，按照分级管理要求，落实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通知》（粤交基〔2022〕350 号）等有关规定，规范设计管理行为。

（二）博罗县交通运输局要督促本次抽查的三个项目各参建单位对照《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检查情况反馈表》，逐项落实整改。其中实体质量抽检中三个被检项目均出现路面层厚未达到设计要求的问题，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对不合格部位要及时返工；X199 线北段工程项目存在施工图设计批复与初步设计批复规模不一致问题，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应高度重视，尽快办理调整立项和初步设计等手续，将调整批复情况报备我局。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需对整改情况逐条进行核查，并及时将整改情况报备我局，我局将视整改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行动，如未按时整改完成，将责令项目停工整改。

（三）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省市有关招投标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招投标法规制度的学习宣贯和培训，严格招标管理行为。监理、设计单位的履约检查及考核工作，加强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履约检查及考核工作，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标准》（交公路发〔2001〕583号）要求，建立健全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充实技术力量，完善工程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合同管理，加强对施工、监理、设计、检测等单位履约管理，提高从业单位的诚实守信意识；扎实开展“平安工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扬尘治理等专项活动；各在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17〕10号）要求，认真落实公路工程造价控制的主体责任，要努力提升全过程造价管理水平，完善规则制度。

（五）监理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

章制度并严格落实，严格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审批，加强对原材料的抽检，做好台账管理；加强对施工关键节点、重要工序和隐蔽工程的旁站、巡视、抽检和交验；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要求组织开展对工程分包和劳务合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切实履行监理职责。

（六）项目施工单位要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施工安全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和施工自检，扎实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做好扬尘治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等工作；加强临边、临水围挡设置，加强施工用电和吊装作业的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七）各参建单位对照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进行整改，举一反三，确保发现问题整改到位，防止相关问题重复出现。